

最近更新: 3/20/2016

注释:

1. 绿色部分是通过审议和投票的最终版本。
2. 本草案(除绿色最终版本之外)是吴旭光和王昊旻草拟的建议版,并非最终版本。任何未经投票通过的条目,均可在后续会议讨论中增删修改和投票确定。

“乔治亚州华裔和华侨联合会”章程框架草案

1 名称

乔治亚州华裔和华侨联合会(GCAA)

03-17-2016 投票通过: 同意 7 票, 反对 4 票

[HW: GCAA 的第二个 A 建议从 Association 改成 Alliance.

理由: Association(协会)的含义基本上是排他性的。就是说加入我们就不要加入别的现存的组织。这种做法将构成和所有现存华人组织的竞争关系,和本组织团结尽量多的华人的初衷不符,而且也会导致受到现存各华人组织的排斥,沦为另一个普通的美籍华人平行组织,我们就不是在团结华人而是加深华人的分裂,而失去其创办的意义。]

2 远景规划

GCAA将为鼓励和帮助华裔进入美国主流社会并成为领导力量提供一个跨社团跨社区平台和孵化器,促进美国多族裔社会的和谐和共同发展。

[以上段落由HW 添加。]

3 使命

3.1 帮助华裔融入美国社会

3.2 组织乔治亚州华裔参与美国政治生活

3.3 在英文媒体上声张华裔的政治利益

03-17-2016 投票通过: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HW: 建议将此部分扩展为如下内容:

- 3.1 GCAA将为乔治亚州华裔社区, 团体, 和个人提供一个开放的交流平台, 方便华裔寻求互助, 促成和协助组织华裔合法维权合作, 促进华裔跨社团跨区域跨专业的合作和联合政治行动
- 3.2 协助华裔和华裔群体在英文媒体上声张自己的政治权益
- 3.3 鼓励华裔和华裔群体参与美国政治活动
- 3.4 帮助华裔更好地融入美国社会, 促进华裔在美国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4 宗旨

乔治亚州华裔和华侨联合会是由志愿者自发组织的非盈利性团体。立足于乔治亚州, 服务于全体华人以及现有的和未来的华人社团, 企业, 和群众团体, 致力于维护华人权益, 帮助和促进华人在美国更好的生存和发展。联盟不谋求对加盟社团, 企业, 和群众团体的领

GCAA 章程 (XW/HW 版)(中文)

导权, 指导权, 和评价权。联盟谋求强化和推广加盟社团, 企业, 和群众团体的专业地位和知名度, 以及增强他们在华人社区中的推广度。联盟定位于服务尽可能广泛的华人社区, 不谋求超越和取代任何现有社团和群众团体的权益。联盟本身不谋求华人社区的领袖地位, 而是谋求向有志于带领华人谋求和我们的经济能力, 人口比例和教育程度相适应的政治和社会地位的仁人志士提供一个联系全体亚城华人的纽带型平台。

[以上一段为HW 增补]

5 组织结构

5.1 构成

GCAA由会员, 理事会, 一位理事长, 一位副理事长, 和一位秘书长组成。

03-17-2016 投票通过: 同意 11 票, 反对 0票

[HW: 这里有两个意见:]

1. 既然后面提到各部门主任, 这里也应当列出。
2. 如果本联合会以非排他性方式组建, 理事会中应当给有贡献的非个人成员预留职位。

建议修改为:

GCAA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为基本成员。会员推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由理事长一名, 副理事长一名, 秘书长一名主持日常工作。另设若干责任理事负责日常运转。积极支持联盟所协调的行动的社团和群众团体的领袖或代表, 可成为名誉性常务理事。GCAA不常设行动委员会。行动委员会以事项为主题临时建立, 并在目的达成后解散。]

5.2 会员

- 5.2.1 会员为GCAA的基本成员。
- 5.2.2 会员资格期限
 - 5.2.2.1 个人会员资格从缴纳年度会费日算起有效期一年。
 - 5.2.2.2 集体会员资格以日历年度计算。
- 5.2.3 个人会员
 - 5.2.3.1 年满16岁, 居住于乔治亚州的华裔美国公民, 持中华两岸四地有效护照和有效美国绿卡或签证的个人, 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并缴纳年度会费后拥有会员资格。
 - 5.2.3.2 GCAA有义务通过会员提供的联系方式向会员通报联盟日程和进展。
 - 5.2.3.3 会员有权利参加会员会议, 选举/推选和被选举/被推选为理事会成员以及理事会职能人员。
 - 5.2.3.4 会员有权利随时向理事会提出行动提案。理事会有责任及时回复。
 - 5.2.3.5 会员有权查询GCAA的财务和行动历史记录。
- 5.2.4 集体会员
 - 5.2.4.1 在乔治亚州合法注册的华人社会团体和企业提供联系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 所代表机构的可核实的信息, 并缴纳年度会费, 成为当年GCAA集体会员。
 - 5.2.4.2 注册于非乔治亚州, 但是在乔治亚州有常驻分支的华人社会团体和企业, 以同于5.2.4.1方式成为GCAA集体会员。
 - 5.2.4.3 GCAA有义务通过集体会员联系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报联盟日程和进展。

5.2.4.4 集体会员联系人有权参加会员会议，有权在事先提供名单的前提下携带人员参加会员会议。携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集体会员注册成员人数。

5.2.4.5 集体会员有权利随时向理事会提出行动提案。理事会有责任及时回复。

5.2.4.6 集体会员联系人有权查询GCAA的财务和行动历史记录。

5.3 非会员华裔权益

5.3.1 GCAA服务于佐治亚州全体华裔以及在佐治亚州有利益的华裔及华裔机构。不具会员资格不导致无法得到GCAA协助。

5.3.2 GCAA提供可自行注册的邮件列表向对GCAA有兴趣的人士开放联盟活动信息推送。

5.3.3 非会员可被会员邀请旁听会员会议。

5.3.4 非会员没有GCAA选举和被选举权。

5.3.5 非会员可与会员联署向理事会提出行动提案。理事会以回复会员提案方式回复。

5.3.6 非会员可直接向理事会常设对内联络委员会通过其公开联系方式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将尽力正面回复。

5.4 理事

5.4.1 每年一半的理事重新选举。

03-17-2016 投票通过：同意11票，反对1票

[HW: 这里建议改选举(election)为推举(nomination)。

理由：这个组织面向广泛的华裔社区。任一会员所熟识的会员和所关心的问题可能都是整个组织的一小部分。不但竞选理事可能对候选人的时间和金钱负担太重，而且会员也非常可能并无动力参与投票。因此就理事进行广泛投票并不现实。比较可行的方案是，只要有至少50或100人联名推选，即可成为理事。具体推举人数可视组织广泛程度调整，或者简单选取推举联名人数多的候选人。具体方案可在此章程中此处或别处详细规定。]

5.4.2 理事任期应错开。每年50%的理事重新选举。

03-17-2016 投票通过：同意8票，反对4票

[HW: 这里建议改选举(election)为推举(nomination)。理由同上(5.4.1)。另5.4.1和5.4.2似应合并。]

5.4.3 每位理事任期两年。联合会成立初次选举有50%席位任期一年。

03-17-2016 投票通过：同意8票，反对4票

[HW: 如接受理事推举设计，理事任期不必定死。因理事人员广泛，因个人或不可控原因卸任几率较大。同时新加入社团或群众团体可能需要新理事会席位。如果不寻求全员选举，则可随时增选补选。同时理事会席位总数也可以根据需求浮动为适宜。如下是对5.4节的建议稿：

5.4.1 理事任期

5.4.1.1 理事正常任职期限为两年，可无限连任。

5.4.1.2 50%的首届理事任期为一年。

5.4.2 每年重新推选50%的理事。

5.4.3 年度理事重新推选在会员年会上以书面或电子联署方式进行。

- 5.4.4 理事名额下限为40名, 上限为200名。
- 5.4.5 联署者必须具有会员资格。
- 5.4.6 必须是注册会员才有资格被推举为理事。
- 5.4.7 每名会员可联署不多于两名理事候选人。
- 5.4.8 集体会员联署人数以集体会员注册成员人数为准。
- 5.4.9 联署人数超过50人原则就任理事。如理事人数不满理事名额下限, 以联署人数较多的候选人递补。如理事人数超过理事名额上限, 联署人数较少的理事暂列为无投票权列席理事。
- 5.4.10 联署人数超过200人的理事或者年度捐款总额超过200倍个人年度会费的理事给予常务理事头衔。常务理事不拥有超越普通理事的权利, 但是有优先权出任临时行动委员会主席或发言人。
- 5.4.11 理事可随时无原因公证书面辞职。
- 5.4.12 理事任期不满离职造成的空位, 如有列席理事, 则由列席理事递补。如无列席理事并且理事总人数低于名额下限, 则由会员公开推举。以先到先就坐原则补足。
- 5.4.13 得到超过50人推举的会员可随时向理事会提请增补。如理事总人数低于上限, 如无合法理由理事会应批准增补。如理事现任总人数达到上限, 则新增理事暂列为无投票权的列席理事。
- 5.4.14 推举人退出不导致已就任理事失去理事资格。
- 5.4.15 已经推选两名现任理事的会员无推选递补理事权利。
- 5.4.16 理事推选人以电子表格方式存档供会员查询。
- 5.4.17 除列席理事外, 理事拥有理事会投票权, 发言权, 和被选举或任命出任理事会责任理事和职能人员。

]

5.5 理事长

5.5.1 责任和权利

- 5.5.1.1 理事长负责协调理事会工作, 监督理事会各常设职能部门运转, 和出任本会法人代表。
- 5.5.1.2 理事长可召集非例行理事会会议, 并起草会议议程。
- 5.5.1.3 理事长无权任命和解职副理事长, 职能委员会负责人, 以及理事。
- 5.5.1.4 理事长无权指令建立行动委员会和直接领导行动委员会。
- 5.5.1.5 理事长对媒体发言不自动代表GCAA。

5.5.2 每两年重新选举理事长。

03-17-2016投票通过: 同意12票, 反对0票

[HW: 这一条仍建议任期一年为妥。可规定一年期满如无异议自动连任一年。以免因发生分歧导致分裂。]

5.5.3 理事会理事长最多连任两个任期。

03-17-2016 投票通过: 同意12票, 反对0票

[HW: 如接受5.5.2建议任期设为一年, 则此条可修改为: 理事会理事长最多连任四年。]

5.5.4 继任计划

5.5.4.1 如果理事长失去工作能力, 定义为如下数种情形, 如突然去世, 受到超过30天的刑事处罚, 医生证明身心残疾, 或出示经公证的辞职声明, 副理事长立即自动接任理事长职责。理事会随后在30天内召开理事会议批准其继任并正式任命。这一会议需要超过50%的理事出席。

5.5.4.2 如果副理事长不能或不愿在任命通知送达30天内就任, 理事会将在随后的30天内召开会议以简单多数方式选举一位理事成为继任理事长。这一会议需要超过50%的理事出席。

5.5.4.3 继任理事长的继任任期或经理事会选举的接任任期到原理事长任期结束时为止。

5.5.4.4 继任理事长如竞选连任, 可连任任期从全体会员大会选举当选开始计算。继任和接任任期不计算在内。

[HW: 最后一段为我增补。]

5.6 副理事长投票选出, 而非由理事长任命。

03-17-2016 投票通过: 同意12票, 反对0票

[HW: 这一段应详细化。建议如下:

5.6 副理事长

5.6.1 责任和权利

5.6.1.1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协调整理事会工作, 监督理事会各常设职能部门运转。

5.6.1.2 副理事长在理事长临时不能履行责任时, 受理事长委托行使理事长权力。

5.6.1.3

]

5.7 理事会

5.8 职能部门及其责任